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5
§4 管理人报告	16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6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44,171,049.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0	690210	0012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95,179,655.62 份	10,001,246,838.50 份	47,744,554.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D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D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	民生加银

									现金增利货币D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520,216.59	373,725,701.01	480,869.00	73,333,602.43	448,322,256.06	251,295.08	51,439,064.31	198,283,974.31	-
本期利润	52,520,216.59	373,725,701.01	480,869.00	73,333,602.43	448,322,256.06	251,295.08	51,439,064.31	198,283,974.31	-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080%	2.7544%	2.5750%	3.6316%	3.8805%	2.3003%	4.4434%	4.693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5,179,655.62	10,001,246,838.50	47,744,554.98	2,318,538,533.16	19,974,794,472.31	17,437,835.71	1,727,808,120.14	4,532,129,246.71	-
期末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 份 额 净 值									
3. 1. 3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 计 净 值 收 益 率	15.5368%	16.6615%	4.9345%	12.7101%	13.5344%	2.3003%	8.7603%	9.2932%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④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73%	0.0018%	0.3403%	0.0000%	0.2570%	0.0018%
过去六个月	1.2157%	0.0019%	0.6805%	0.0000%	0.5352%	0.0019%
过去一年	2.5080%	0.0021%	1.3537%	0.0000%	1.1543%	0.0021%
过去三年	10.9509%	0.0038%	4.0537%	0.0000%	6.8972%	0.0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5368%	0.0036%	5.4555%	0.0000%	10.0813%	0.0036%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81%	0.0018%	0.3403%	0.0000%	0.3178%	0.0018%
过去六个月	1.3380%	0.0019%	0.6805%	0.0000%	0.6575%	0.0019%
过去一年	2.7544%	0.0021%	1.3537%	0.0000%	1.4007%	0.0021%
过去三年	11.7512%	0.0038%	4.0537%	0.0000%	7.6975%	0.0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6615%	0.0036%	5.4555%	0.0000%	11.2060%	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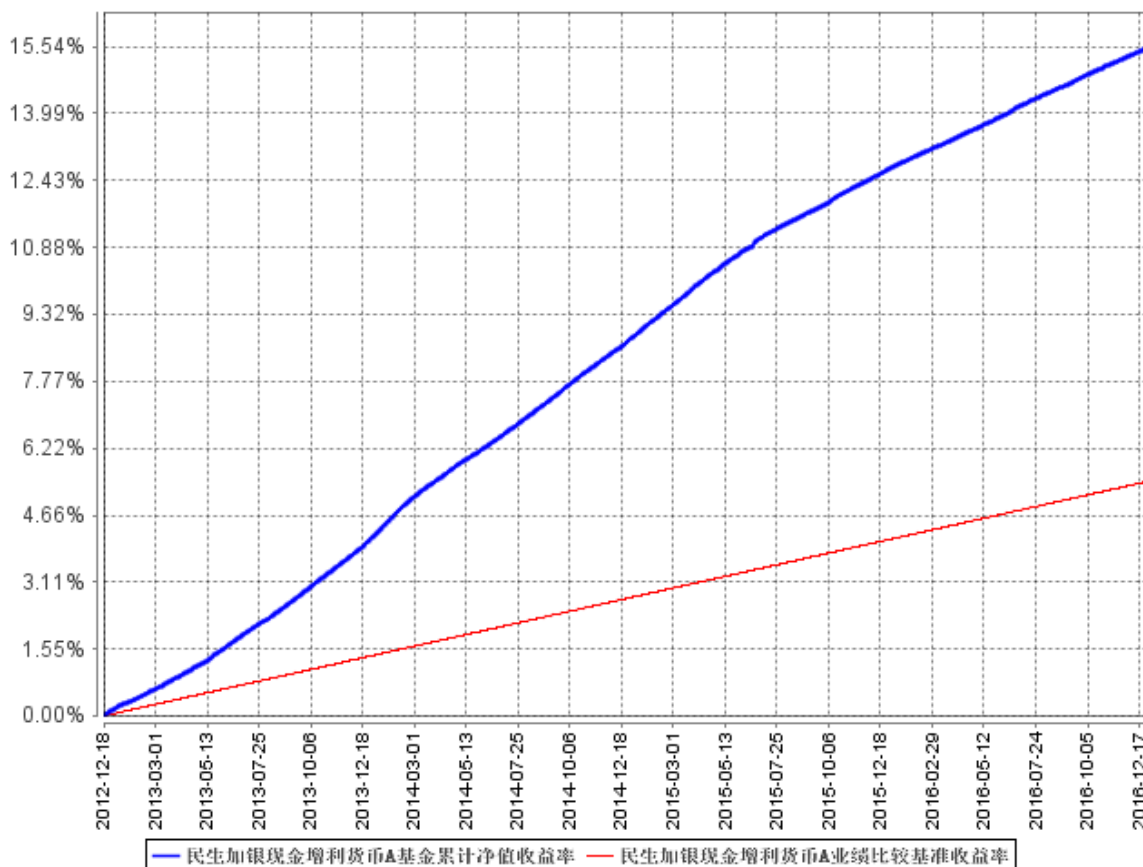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41%	0.0018%	0.3403%	0.0000%	0.2738%	0.0018%
过去六个月	1.2491%	0.0019%	0.6805%	0.0000%	0.5686%	0.0019%
过去一年	2.5750%	0.0021%	1.3537%	0.0000%	1.2213%	0.0021%
过去三年	0.0000%	0.0034%	2.2932%	0.0000%	-2.2932%	0.003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9345%	0.0034%	2.2932%	0.0000%	2.6413%	0.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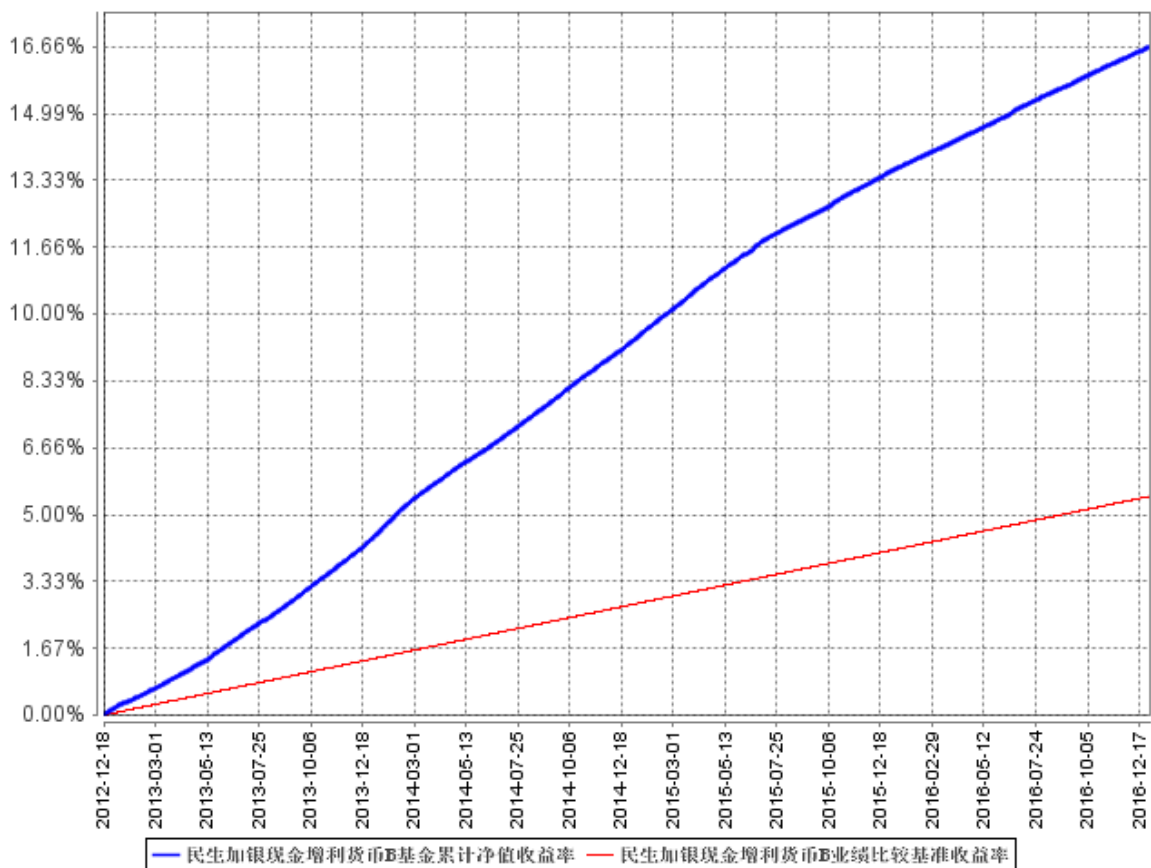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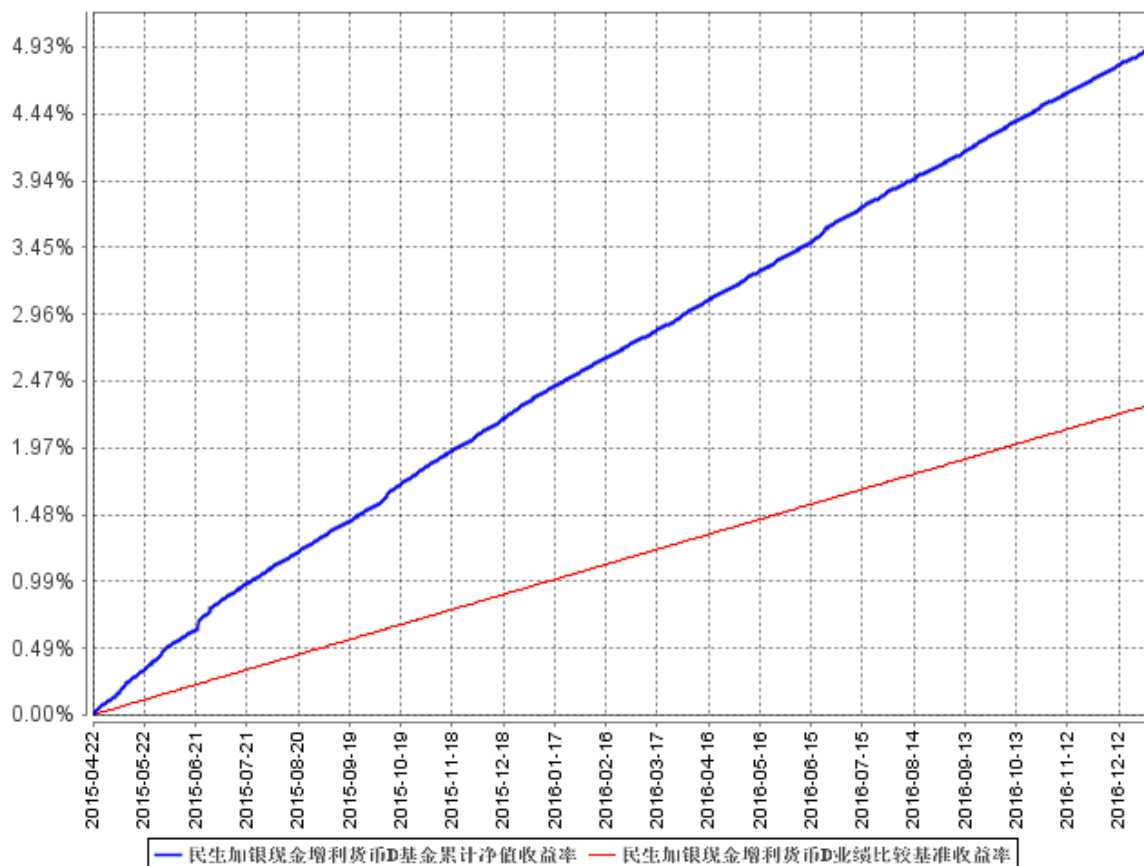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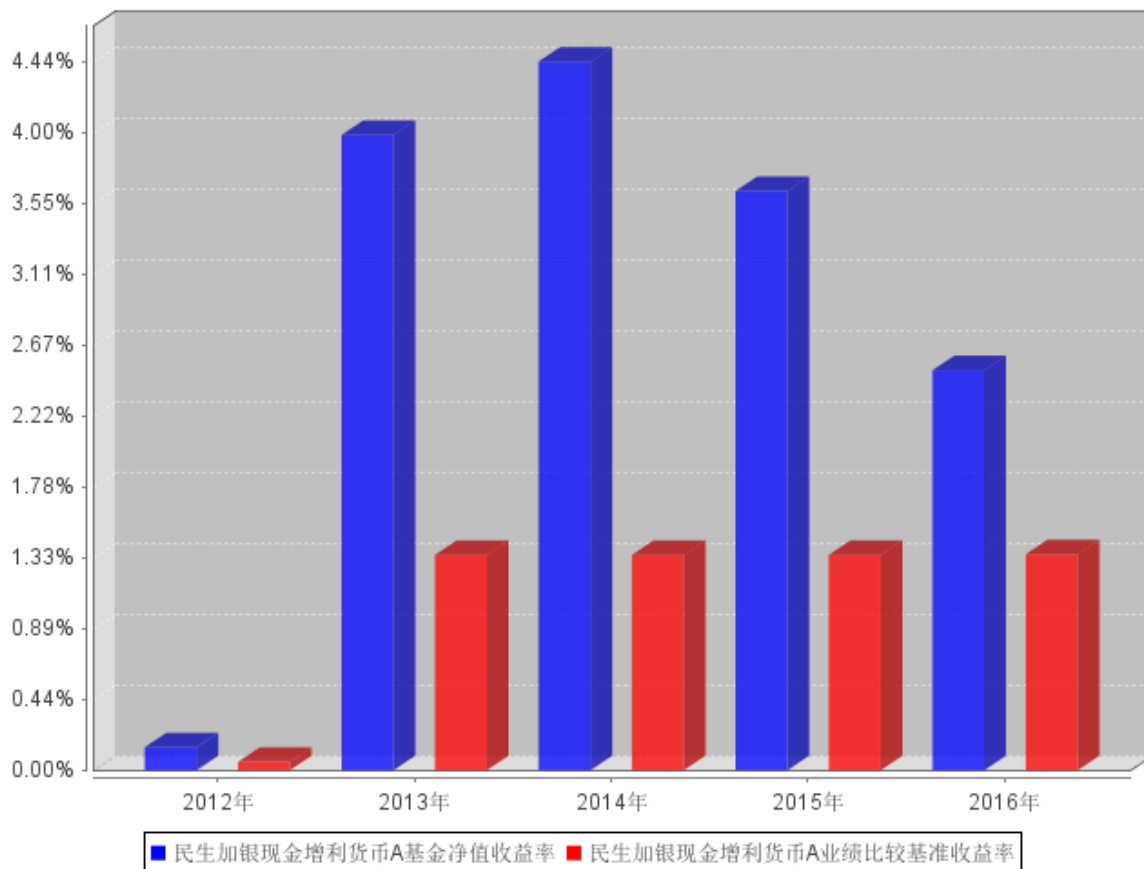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D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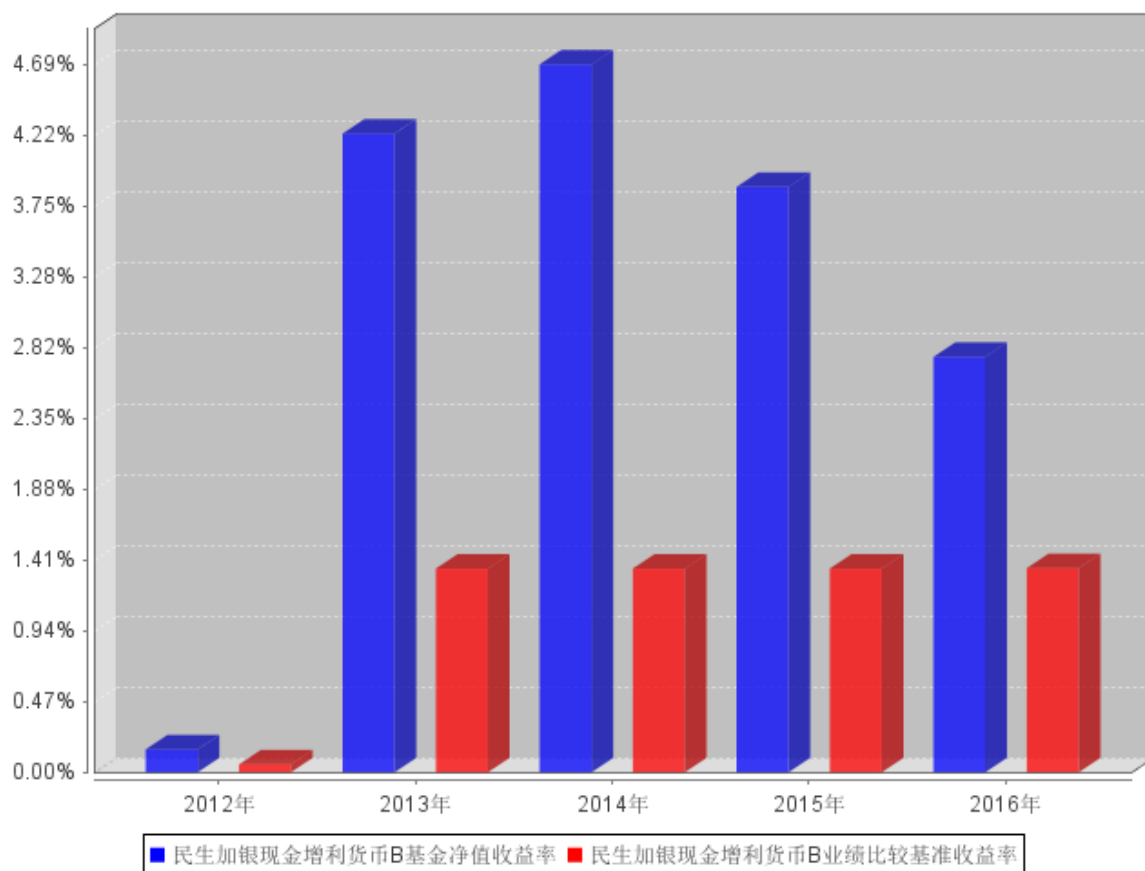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现金增利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B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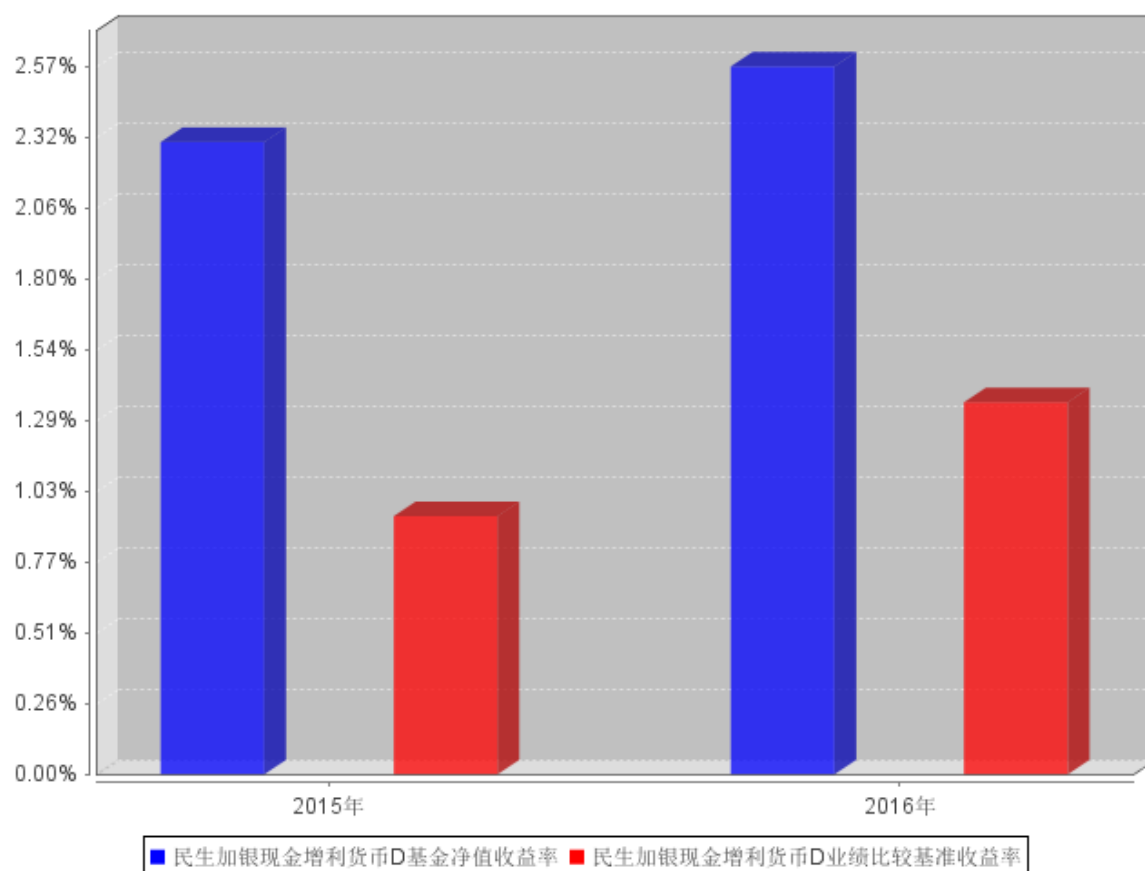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D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因此之前没有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52,392,021.85	-	128,194.74	52,520,216.59	
2015	73,344,974.61	-	-11,372.18	73,333,602.43	
2014	51,289,466.75	-	149,597.56	51,439,064.31	
合计	177,026,463.21	-	266,420.12	177,292,883.33	注：-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年度利润	备注

	转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分配合计	
2016	373,584,521.81	-	141,179.20	373,725,701.01	
2015	447,276,406.54	-	1,045,849.52	448,322,256.06	
2014	197,926,701.80	-	357,272.51	198,283,974.31	
合计	1,018,787,630.15	-	1,544,301.23	1,020,331,931.38	注：-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474,582.14	-	6,286.86	480,869.00	
2015	250,029.57	-	1,265.51	251,295.08	
2014	-	-	-	-	
合计	724,611.71	-	7,552.37	732,164.08	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君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民生加银和鑫债券、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民生加银鑫盈债券、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7 日	-	9 年	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一职，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一职。2016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

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国内经济平稳收官，GDP 同比增长 6.7%，完成年初增长目标。2016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在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动下，供需矛盾趋于缓和，是去年工业生产保持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1%。消费增速继续回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9%。出口、进口增速双双下降，出口全年同比下降 4.9%；进口同比增长

0.6%，全年实现顺差 3.3 万亿元。通胀全年保持平稳，工业品价格涨幅较大。国内货币政策由稳健宽松转向稳健中性。上半年债市信用风险的持续爆发导致债市一轮下跌，而下半年金融去杠杆导致债市面临流动性压力。2016 年全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大，货币市场基金行业规模小幅缩水，年末全市场货币基金总规模 4.47 万亿元，同比减少 2.4%。受到估值资产波动对基金偏离度的影响，货币基金大幅减少了对估值资产的配置，增加了存款和逆回购的配置比例，同时降低了组合的剩余期限。

本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规模出现大幅波动，本基金依然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降低债券和同业存单的仓位，加大了存款和逆回购的配置力度，进行了较为成功的波段操作，并结合季末时点适度拉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提供充分的流动性保证的情况下为持有人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本报告期内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5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本报告期内 D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7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是我国“十九大”召开的一年，将决定我国未来五年经济、政治的发展方向；2017 年，也是特朗普新政开始实施的一年，美国经济逐步好转，加息预期仍然存在。经济运行方面，预计国内经济延续平稳运行的态势，通胀水平也会温和上涨。当前我国经济的结构性矛盾突出，通胀预期有所抬头，部分领域存在资产泡沫，预计货币政策在保持稳健基调下更趋中性谨慎，监管政策也会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综合以上因素，基本面短期内并不是影响债券市场最主要的因素，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的调控会导致债券市场的波动加剧，而货币市场资金的价格波动也会受政策的不断出台而变得稳定性较差。而信用风险、外围市场的动荡、汇率压力依旧是全年需要保持警惕的风险因素，亦或会产生波段机会。

综合来看，对于货币基金而言，在市场资金面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保持组合流动性依然首当其冲。投资策略上，在货币政策未转向之前，依然要严控基金的久期和杠杆，并适当降低估值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以增强组合的安全性，防止市场有大幅波动时对组合偏离度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将持续跟踪各方面数据及市场动态，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持有人创造更高

的投资收益。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原则，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获取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426,726,786.60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426,726,786.6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52,520,216.59 元。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373,725,701.01 元。报告期内，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480,869.00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43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table border="1"> <tr> <td>窦友明</td> <td>吴钟鸣</td> </tr> </table>	窦友明	吴钟鸣
窦友明	吴钟鸣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052,255,364.49	5,450,360,065.7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58,862,936.77	11,915,345,289.0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58,862,936.77	11,823,148,074.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92,197,214.9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83,407,496.11	6,796,007,481.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1,231,922.96	107,645,817.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9,303,803.27	942,918,4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285,061,523.60	25,212,277,09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4,629,178.05	2,889,994,94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594.60	81,719.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6,497.82	5,854,747.12
应付托管费		641,363.00	1,774,165.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9,508.30	546,020.5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7,741.04	276,371.45
应交税费		538,000.00	538,000.00
应付利息		129,979.96	523,037.71
应付利润		1,983,606.33	1,707,94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9,005.40	209,303.46
负债合计		340,890,474.50	2,901,506,25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944,171,049.10	22,310,770,841.18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4,171,049.10	22,310,770,84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5,061,523.60	25,212,277,091.77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944,171,049.10 份。其中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份额总额

1,895,179,655.62 份；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份额总额 10,001,246,838.50 份；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 元，份额总额 47,744,554.9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20,376,876.26	612,689,336.26
1.利息收入		511,343,616.92	579,395,268.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4,963,024.62	241,301,539.58
债券利息收入		236,406,929.90	256,904,977.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37,637.68	793,009.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636,024.72	80,395,741.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33,259.34	33,294,027.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039,025.67	33,295,125.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5,766.33	-1,097.8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40.58
减：二、费用		93,650,089.66	90,782,182.69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52,741,113.41	50,016,213.56
2.托管费	7.4.10.2.2	15,982,155.54	15,156,428.4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6,730,903.28	6,548,240.19
4.交易费用	7.4.7.19	-	-
5.利息支出		17,837,505.90	18,716,687.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837,505.90	18,716,687.50
6.其他费用	7.4.7.20	358,411.53	344,61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426,726,786.60	521,907,153.57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726,786.60	521,907,153.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10,770,841.18	-	22,310,770,841.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6,726,786.60	426,726,786.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66,599,792.08	-	-10,366,599,792.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7,438,498,471.61	-	117,438,498,471.61
2. 基金赎回款	-127,805,098,263.69	-	-127,805,098,263.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6,726,786.60	-426,726,786.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44,171,049.10	-	11,944,171,049.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59,937,366.85	-	6,259,937,366.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1,907,153.57	521,907,15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	16,050,833,474.33	-	16,050,833,474.33

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2,683,337,213.59	-	122,683,337,213.59
2. 基金赎回款	-106,632,503,739.26	-	-106,632,503,739.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1,907,153.57	-521,907,153.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10,770,841.18	-	22,310,770,841.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剑飞 周吉人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43号文）批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452,244,504.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针对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

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

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红利再投资和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按“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按“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

(4) 本基金每期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5) 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不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末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

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d)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55,364.49	360,065.76
定期存款	5,050,000,000.00	5,45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400,000,000.00	4,75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2,300,000,000.00	-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2,35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5,052,255,364.49	5,450,360,065.76

定期存款期限指定期存单约定的到期期限。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958,862,936.77	2,956,618,500.00	-2,244,436.77	-0.0188%
	合计	2,958,862,936.77	2,956,618,500.00	-2,244,436.77	-0.018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823,148,074.16	11,792,680,500.00	-30,467,574.16	-0.1366%
	合计	11,823,148,074.16	11,792,680,500.00	-30,467,574.16	-0.1366%
资产支持证券		92,197,214.90	92,360,000.00	162,785.10	0.0007%
合计		11,915,345,289.06	11,885,040,500.00	-30,304,789.06	-0.1358%

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成本。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4,083,407,496.11	-
交易所市场	-	-
合计	4,083,407,496.11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6,796,007,481.50	-
交易所市场	-	-
合计	6,796,007,481.5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538.28	4,100.5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438,305.56	15,174,999.45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23,539,474.71	85,761,503.1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250,604.41	6,101,760.9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603,453.01
合计	31,231,922.96	107,645,817.0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7,741.04	276,371.45
合计	127,741.04	276,371.4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40	303.46
预提审计费	100,000.00	10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209,005.40	209,303.4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18,538,533.16	2,318,538,533.16
本期申购	24,259,143,980.82	24,259,143,980.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682,502,858.36	-24,682,502,858.3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95,179,655.62	1,895,179,655.6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974,794,472.31	19,974,794,472.31
本期申购	93,049,292,135.00	93,049,292,135.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3,022,839,768.81	-103,022,839,768.8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01,246,838.50	10,001,246,838.5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437,835.71	17,437,835.71
本期申购	130,062,355.79	130,062,355.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755,636.52	-99,755,636.5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744,554.98	47,744,554.98

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分级调整及转入份额，赎回含分级调整及转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52,520,216.59	-	52,520,216.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2,520,216.59	-	-52,520,216.59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73,725,701.01	-	373,725,701.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73,725,701.01	-	-373,725,701.01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80,869.00	-	480,869.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80,869.00	-	-480,869.00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9,426.82	230,639.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4,813,597.80	241,070,900.3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44,963,024.62	241,301,539.58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135,877,729.93	36,350,488,519.6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858,226,135.92	35,929,213,407.90
减：应收利息总额	268,612,568.34	387,979,986.4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039,025.67	33,295,125.23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93,043,987.15	8,066,438.35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92,195,766.33	7,811,097.85
减：应收利息总额	853,987.15	256,438.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766.33	-1,097.85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40.58
合计	-	40.58

7.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600.00	200.00
银行费用	120,811.53	108,413.03
合计	358,411.53	344,613.0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741,113.41	50,016,213.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50,196.31	2,261,418.20

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982,155.54	15,156,428.4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 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 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 现金增利 货币 D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31,890.81	350.59	-	32,241.40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29,592.63	1,160,188.71	32,933.40	1,222,714.74
中国民生银行	5,162,793.35	184,043.18	129.60	5,346,966.13
合计	5,224,276.79	1,344,582.48	33,063.00	6,601,922.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 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 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 金增利货币 D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54,602.57	4,705.26	-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21,856.92	913,819.60	15,336.25	951,012.77
中国民生银行	5,038,737.87	371,417.49	-	5,410,155.36
合计	5,115,197.36	1,289,942.35	15,336.25	6,420,475.96

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A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D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18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 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 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 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 银行	229,898,826.17	-	-	-	18,535,355,600.00	2,569,331.0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 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 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 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	170,688,313.27	-	350,000,000.00	173,151.85	23,190,830,000.00	2,291,399.53

银行						
----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	7,002,718,311.84	58.6288%	-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55,364.49	149,426.82	360,065.76	230,639.25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52,392,021.85	-	128,194.74	52,520,216.59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本期利润分配	备注

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合计	
373,584,521.81	-	141,179.20	373,725,701.01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D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474,582.14	-	6,286.86	480,869.00	-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34,629,178.0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234	13 国开 34	2017 年 1 月 3 日	99.71	1,200,000	119,651,591.22
150302	15 进出 02	2017 年 1 月 3 日	100.08	1,000,000	100,079,242.07
160202	16 国开 02	2017 年 1 月 3 日	99.89	920,000	91,901,745.46
111698238	16 攀枝花商行 CD127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1	370,000	36,967,240.51
合计				3,490,000	348,599,819.26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34,989,264.74	1,790,221,730.68
A-1 以下	-	-
未评级	2,363,883,934.08	9,803,228,526.19
合计	2,398,873,198.82	11,593,450,256.8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59,989,737.95	229,697,817.29
合计	559,989,737.95	229,697,817.29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年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人的沟通，及时揭示

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批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334,629,178.05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02,255,364.49	900,000,000.00	1,850,000,000.00	-	-	-	5,052,255,364.49
交易性金融 融资	1,419,145,782.21	991,530,985.98	548,186,168.58	-	-	-	2,958,862,936.77

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83,407,496.11	-	-	-	-	-	4,083,407,496.11
应收利息	-	-	-	-	-	31,231,922.96	31,231,922.96
应收申购款	-	-	-	-	-	159,303,803.27	159,303,803.2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7,804,808,642.81	1,891,530,985.98	2,398,186,168.58	-	-	190,535,726.23	12,285,061,523.6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4,629,178.05	-	-	-	-	-	334,629,178.05
应付赎回款	-	-	-	-	-	5,594.60	5,594.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116,497.82	2,116,497.82
应付托管费	-	-	-	-	-	641,363.00	641,363.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09,508.30	509,508.3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27,741.04	127,741.04
应付利息	-	-	-	-	-	129,979.96	129,979.96
应交税费	-	-	-	-	-	538,000.00	538,000.00
应付利润	-	-	-	-	-	1,983,606.33	1,983,606.33
其他	-	-	-	-	-	209,005.40	209,005.40

负债							
负债总计	334,629,178.05	-	-	-	-	6,261,296.45	340,890,474.50
利率敏感 度缺 口	7,470,179,464.76	1,891,530,985.98	2,398,186,168.58	-	-	184,274,429.78	11,944,171,049.10
上年 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 存款	1,500,360,065.76	3,250,000,000.00	700,000,000.00	-	-	-	5,450,360,065.76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339,536,961.50	2,999,015,205.84	8,576,793,121.72	-	-	-	11,915,345,289.06
买入 返售 金融 资产	1,796,004,041.50	3,600,002,320.00	1,400,001,120.00	-	-	-	6,796,007,481.50
应收 利息	-	-	-	-	-	107,645,817.07	107,645,817.07
应收 申购 款	-	-	-	-	-	942,918,438.38	942,918,438.38
其他 资产	-	-	-	-	-	-	-
资产 总计	3,635,901,068.76	9,849,017,525.84	10,676,794,241.72	-	-	1,050,564,255.45	25,212,277,091.77
负债							
卖出 回购 金融 资产 款	2,889,994,940.00	-	-	-	-	-	2,889,994,940.00
应付 赎回 款	-	-	-	-	-	81,719.01	81,719.01
应付 管理	-	-	-	-	-	5,854,747.12	5,854,747.12

人报 酬							
应付 托管 费	-	-	-	-	-	1,774,165.81	1,774,165.81
应付 销售 服务 费	-	-	-	-	-	546,020.50	546,020.50
应付 交易 费用	-	-	-	-	-	276,371.45	276,371.45
应付 利息	-	-	-	-	-	523,037.71	523,037.71
应交 税费	-	-	-	-	-	538,000.00	538,000.00
应付 利润	-	-	-	-	-	1,707,945.53	1,707,945.53
其他 负债	-	-	-	-	-	209,303.46	209,303.46
负债 总计	2,889,994,940.00	-	-	-	-	11,511,310.59	2,901,506,250.59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745,906,128.76	9,849,017,525.84	10,676,794,241.72	-	-	1,039,052,944.86	22,310,770,841.18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 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94,688.30	9,130,129.8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188,010.48	-9,093,888.3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958,862,936.77	24.09
	其中:债券	2,958,862,936.77	24.0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83,407,496.11	33.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52,255,364.49	41.13
4	其他各项资产	190,535,726.23	1.55
5	合计	12,285,061,523.6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4,629,178.05	2.8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0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5.13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3.29	赎回	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5.34	2.8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84	-
2	30 天(含)—60 天	4.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1.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5.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26	2.8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0,017,163.53	7.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0,017,163.53	7.7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4,665,471.87	2.9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684,180,301.37	14.10
8	其他	-	-
9	合计	2,958,862,936.77	24.7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19,544,792.81	1.84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201	16 国开 01	3,000,000	299,990,679.53	2.51
2	140201	14 国开 01	2,000,000	200,214,817.36	1.68
3	111698238	16 攀枝花商行 CD127	2,000,000	199,822,921.66	1.67
4	111695357	16 晋商银行 CD008	2,000,000	199,770,496.95	1.67
5	111695385	16 浙江民泰商行 CD062	2,000,000	199,722,831.83	1.67
6	111620155	16 广发银行 CD155	2,000,000	197,926,499.00	1.66
7	111611474	16 平安 CD474	1,500,000	148,444,874.25	1.24

8	111682646	16 锦州银行 CD035	1,500,000	148,357,553.62	1.24
9	111682606	16 富邦华一银行 CD036	1,500,000	148,340,201.37	1.24
10	111682623	16 鄞州银行 CD031	1,500,000	148,253,868.87	1.24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2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10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2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1,231,922.96
4	应收申购款	159,303,803.2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90,535,726.2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A	82,048	23,098.43	40,649,740.89	2.14%	1,854,529,914.73	97.86%
民生	79	126,598,061.25	9,580,041,692.96	95.79%	421,205,145.54	4.21%

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543	87,927.36	35,611,886.00	74.59%	12,132,668.98	25.41%
合计	82,670	144,480.11	9,656,303,319.85	80.85%	2,287,867,729.25	19.15%

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237,878.65	0.0126%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0.00	0.000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811,608.04	1.6999%
	合计	1,049,486.69	0.008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9,305,374.65	13,012,939,129.5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18,538,533.16	19,974,794,472.31	17,437,835.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59,143,980.82	93,049,292,135.00	130,062,355.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682,502,858.36	103,022,839,768.81	99,755,636.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5,179,655.62	10,001,246,838.50	47,744,554.9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力女士不再担任副总

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本报告期新 增深圳交易 单元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 增深圳交易 单元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2	-	-	-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 增深圳交易 单元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深圳、上海交易单元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 本基金本期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单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期取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单元。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4 日

	资产净值公告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交易所发生不可恢复熔断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5 日
3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21 日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28 日
5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5 年第 2 号）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29 日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3 日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16 日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1 日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招行银行借记卡在網上直销系统中办理业务的费率优惠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4 月 6 日
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0 日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4 月 25 日
1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4 月 25 日
1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8 日
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参加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5 月 31 日
1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6 月 15 日
1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23

	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日
1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年6月27 日
1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年7月1 日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年7月15 日
21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年7月21 日
2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年7月29 日
23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6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年7月29 日
2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年8月1 日

	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年8月11日
2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年8月15日
2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年8月26日
28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16年8月26日
29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6年8月26日
3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年8月29日
3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年9月6日
3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2016年9月6日

	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 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 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33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 金 2016 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代 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 额投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9 月 27 日
34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 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5 日
3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 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 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 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8 日
3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 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 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 网站	2016 年 10 月 28 日
3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23 日
3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13.1.2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法律意见书；
- 13.1.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